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黃敏雯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1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p43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10490924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2634646_111D2112446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徵聘「美國馬里蘭州王子郡學區（PGCPS）4名華語教師」案，請貴校鼓勵有意願參與之老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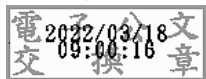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文（六）字第1112501147A號函及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暨教育部與美國馬里蘭州教育廳簽訂合作備忘錄辦理。
- 二、依上揭合作備忘錄，旨揭學區111年擬徵聘4名合格教師赴當地中小學擔任雙語融入式課程教師，聘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薪資比照該州正式教師薪級，由美方全額支付，另由教育部補助機票款（上限1,530美元）及教材教具費300美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111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1012T號通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內容業刊載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

(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576)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線